

新興高中圖書館平板借用規則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修訂

- (一)、凡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於規定時間內均可借用。
- (二)、使用前須先向館員登記，一人最多借用一台平板。
- (三)、平板僅提供教學及資料檢索使用，不得做其他非學習用途(聊天、電玩...等)，亦不得瀏覽不適當網頁(如色情網站)，如有發現違規情形，將立即收回平板並依校規處置。
- (四)、平板限館內使用，如需外借請提前申請，核准後始得帶離圖書館。
- (五)、借用前請先檢查功能是否正常，使用時請妥善維護，如有毀損依規定賠償。
- (六) 本規則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